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7:00在公司2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22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038,600.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28,900.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1,857,922.71 元，减分配 2021 年度现金红利 255,637,500.00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536,230,123.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5,409,648.53 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45,409,648.53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 1,022,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637,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规定,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

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为二年。以上申请额度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